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總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定義見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簽署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文件或契約，採取其認為必需的行動及辦理其認為必需的事項，以便實行任何與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附帶的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